

018173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2596 号

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2 年度第 13 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104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集体旱地 2.303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征 地 公 告

溪政地告字[2012]21 号

为实施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2]2596号

批准时间：2012年12月27日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集体土地 2.3037 公顷，具体情况如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 (类)	地价 (万元/公顷)
旱地	2.3037	I	105
合 计	2.3037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溪湖告字[2013]02 号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火连寨办事处高程寨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发[2012] 2596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溪湖区火连寨办事处高程寨村

地类：旱地

面积：2.3037 公顷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旱地 105 万元/公顷

数额：2418885 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溪湖区火连寨办事处高程寨村被征地农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溪湖东路 111-1 栋 5 号、邮编：117000、联系电话：5803092）。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六日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征（拨、占）地单位：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

土地承包单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土地单	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					
（征收、 土地单）	总农业人口 人，其中农业劳动力 人，总耕地面积 公顷，人均耕地 公顷/人					
土地单	劳均耕地 公顷/人					
征收后	总耕地面积 公顷，人均耕地 公顷/人 劳均耕地 公顷/人					
土地单	土 地 类 别					
土地单	旱 地	林地	农村 道路	坑塘 水面	建 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2.3037	2.3037					
动 迁 房屋	平方米					
其 中	乡（镇）村企业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农业自身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地总费用(元)	3827598.00 元		
区片地价	2418885	耕地开垦费	230370.00
有偿使用费	1105776.00	征地管理费	72567.00

区片地价综合标准:

农用地、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区片地价: 征地公顷数×区片地价综合标准

例: 23037 公顷×1050000 元/公顷 =2418885.00 元

小计: 2418885.00 元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补偿计算基数

例: 23037 公顷×480000 元/公顷 =1105776.00 元

耕地开垦费: 耕地面积×补偿计算基数

例: 23037 公顷×100000 元/公顷 =230370.00 元

征地管理费: 区片地价 ×3%

例: 2418885×3%=72567.00 元

总计: 3827598.00 元

（盖章、占）地单位意见：

代表：  （公章）

2012年 11 月 12 日



（盖章、占）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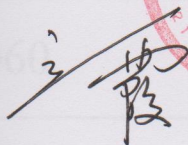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2.303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3037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2.3037			2.3037
2.3037			2.3037
2.3037			2.3037

审批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审批人(签字)：




审批时间：2012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用地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用地项目名称	溪湖区 2012 年度第 13 批次用地		
用地面积	2.303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3037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3037		2.3037
一、农用地	2.3037		2.3037
耕地	2.3037		2.3037
农村道路			
果园			
宅基地			
林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63060		2.3037	工业用地

编制人：王杰

用地转用方案		数量单位：公顷	
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	批准文号	
用地单位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用地现状		2.3037	
用地规划		2.3037	
用地用途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用地现状		国家级	
用地规划		省级	
用地用途		市级	
用地现状		县级	
用地规划		乡 级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用地现状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用地规划		其中：耕地	
用地用途		2.3037	
用地现状		2.3037	
注 明 事 项		请于以说明：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项目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3037		2.3037
建设用地	2.3037		2.303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总体规划		需调整规划	
国家		国家级	
省		省级	
市		市级	
县		县级	
乡	√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项目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项目使用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3037	2.3037

项目使用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实施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开发项目名称	名称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镇土地开发项目、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蜂蜜砬子村土地开发项目	
补充耕地面积	面积	10.65、7.1589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2.3037	
补充耕地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10	
	交纳金额	23.037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3037	2.3037		

补充耕地实施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案编号	本国土项字[2008]5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illegible]

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illegible]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I	105	农用地	2.3037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241.8885		
		38.105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9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27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0]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项目：本次征地为溪湖区 2012 年度第 13 批次用地项目。

二、征地位置：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

三、征地用途：工业用地

四、地类面积：总面积 2.3037 公顷，均为旱地。

五、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

补偿标准为 105 万元/公顷。

六、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